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56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債 務 人 盛唐和舫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530元整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